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41 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1 日（週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胡董事長元輝

記錄：王晴玲

出席：應到人數：14 人；實到人數：12 人（含主席、視訊及委託代理出席）；
請假：2 人

王董事燕杰、朱董事國珍、林董事耀南、洪董事馨蘭（視訊）、
施董事振榮（請假）、孫董事嘉穗、郭董事力昕、陳董事湘琪（視訊）、
黃董事心健（請假）、黃董事兆徽（視訊）、舒米恩·魯碧董事（視訊）、
廖董事嘉展、盧董事彥芬

列席：劉常務監察人啟群（視訊）、王監察人毓莉（視訊）、馬監察人秀如、
高監察人文宏（視訊）、黃監察人銘輝、
徐總經理秋華、劉總經理昌德、謝副總經理玗玲、陳副總經理昀利、
向台長盛言、呂台長東熹、余執行長佳璋、
吳經理秀莉、林主任素蘭、鄭主任楠元、
王組長姬芳、王專員晴玲、陳管理師艾蘭、
公視工會代表一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確認第 7 屆第 40 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決議：准予備查。

二、總經理報告（附件二）

徐總經理說明：

- （一）本會「公視+數位行銷暨品牌宣傳廣告委託專業服務案」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經內外部委員評選後，由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作。考量數位廣告應具備延續性，後續專案「114年第三季公視+數位行銷廣告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依規定透過邀商比價、獨家議價等方式，亦由前揭公司執行。
- （二）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王俊博，王俊博亦為本會董事，特向董事會報備。

針對徐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

盧董事彥芬：

- （一）上週參與小公視一週年活動記者會，現場有三位立法委員到場支持，本人深受感動。開台至今一年，在經管團隊與同仁共同努力下，展現亮眼且豐富的成績單。期許未來持續拓展空間，讓全台灣的小朋友與家長都能接觸並認同小公視，更希望多關照屏東、台東、花蓮等南部及東部地區的孩童。
- （二）此次活動與女團「幻藍小熊」合作，吸引大量年輕觀眾及粉絲，其所演唱之主題曲《SWING DANCE》，旋律與歌詞洗腦，確有吸引力，但副歌長時間重複韓語歌詞，可能導致觀眾誤認為是韓國作品。盼往後在邀請合作對象時多加思量，應建立對於自身文化的自信心，凸顯台灣主題性。

徐總經理說明：

邀請「幻藍小熊」演唱並製作主題曲是一大挑戰，該團體在年輕族群與小學生中相當受歡迎。歌曲中出現韓文，主因該團體定位為跨文化流行團體，成員中有韓國人，並意圖打入韓國市場。盧董事所提意見，將請節目部於後續規劃時參酌辦理。

馬監察人秀如：

- (一)片庫改造與 ERP 兩項系統之階段劃分原則不一致，請說明原因。
- (二)片庫改造後續階段涉及系統建置、測試與資料轉換，新系統測試與資料轉換時間相隔近一年，是否合理？另簡報中第 4 階段「完成片庫資料」與「資料庫移轉」描述模糊，請加以釐清。
- (三)簡報中之時間表顯示 ERP 驗收完成需至 116 年 10 月，且預估需二至三年之陣痛期，時程似乎過長，請思考縮短之可能性。

陳副總經理說明：

(一)片庫系統：

1. 與廠商已確認合約條款，依照付款與驗收時程，可明確規劃各執行階段。第一階段為廠商於 114 年 6 月 9 日繳交系統建置與測試計畫，管理團隊需確認其可行性並監督執行。
2. 測試階段時程較長，乃因系統須經不同類別之測試，包含功能、整合與壓力測試等。
3. 本會多年來累積龐大片庫資料，故需較長之轉換時程。簡報中「片庫資料」係指片庫檔案內容，「資料庫轉移」乃是詮釋資料 metadata 建置，供搜尋與檢索使用。未來將精進簡報用語，避免誤解。

(二) ERP 系統：

1. 現階段尚未選定廠商，僅能依傳統軟體開發流程規劃執行進度。
2. 系統建置需考量多方因素，包括需求單位訪談、功能測試及人力配置等。
3. 俟完成招標作業、選定廠商後，將更明確執行進度，可一併檢視是否能縮短陣痛期。

胡董事長元輝：

請經管團隊評估，ERP 專案之陣痛期能否予以壓縮，以提升執行效率。

陳副總經理說明：

囿於行政部人力，不易抽調組成專案任務小組協調與執行，以致耗時較久。

決議：

- (一)以上董事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 (二)餘准予備查。

三、公廣集團各項報告

(一)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附件三）

針對劉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朱董事國珍：

劉總在書面資料與口頭報告都沒有提到 8 月 4 日起在八點檔播出的新加坡戲劇《小娘惹之翡翠山》。八點檔戲劇是無線電視台重要黃金時段，只有 30 集的小娘惹已播出一半，請問收視率以及是否達成預期效應？

劉總經理說明：

1. 該劇收視率平均約 0.15~0.20，詳細數據將於華視董事會報告。八點檔戲劇不斷嘗試多樣化策略，先前重播《我的婆婆怎麼那麼可愛 2》雖內容優質，但最後一周之收視率仍不及目前《小娘惹之翡翠山》，顯示收視結構破碎化所造成的影響大於播出內容。
2. 八點檔節目規劃不僅重視收視率，亦兼顧財務、品質與創新，近期已辦理三場座談，另有一場即將舉行，透過臉書直播與關心新移民移工之群體、東南亞族群互動，將華視關心新住民的用心持續發酵，有助於提升品牌形象。

朱董事國珍：

肯定劉總經理帶領下華視團隊的努力，但本人注意到 114 年 8 月 18 日在「25 至 49 歲」收視族群中，收視率僅 0.02，令人感

慨。九月份華視董事會，請就《小娘惹之翡翠山》做全盤績效整理與檢討。

馬監察人秀如：

財報部分，本期虧損較預算數增加，原因為「營業費用增加」，細項包括：

1. 地價稅漲價：請教地價稅漲幅實際數字為多少？與預算差異為何？
2. 新增影音設備之折舊：折舊屬於會計估計，應可事先掌握，為何未編列於年度預算內，造成數字差異？

劉總經理說明：

1. 地價稅與去年相較，每月較預算增加近 30 萬，累計 1-7 月較預算增加 170 多萬，將再與會計部門確認後，補充完整數字。
2. 折舊部分乃因文化部於年終時追加補助約 1350 萬元，用於影音設備升級；因非屬原年度預算項目，待相關設備於上半年完成採購後，提列「折舊」項目。
3. 本月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100 多萬元，但因收入僅達成 91%，因此虧損比預算數增加 133 萬元。

洪董事馨蘭：

1. 簡報中提及「亞洲棒球錦標賽」，似乎期盼有客語或台語在賽事轉播中露出。請教是否考慮以「掛牌協作」方式，讓集團之客台與臺語台能共同參與轉播。董事會持續關注集團內各頻道之合作模式，盼能進一步說明。
2. 本人相當期待運動賽事轉播能有客語版本，賽事涉及許多專有名詞，若能以客語轉播，將有助於推廣客語之現代化應用，甚至可鼓勵客語教師帶領學生收看，以增加語言實際運用之機會。盼在經費與人力許可下，客台、臺語台能共同參與協作、齊力推動。

劉總經理說明：

1. 女子賽事部分，目前正洽談不同電視台合作轉播，對象包含客台、臺語台及原民台。
2. 男子賽事部分因與緯來電視合作，涉及商業考量。正評估在華視轉播時，透過「副聲道」方式，兼納不同語言版本之可行性，但需要客台與臺語台在專業與資源上之協助，此亦呼應董事提及之集團內部合作模式。目前尚在初步構想階段，將再與兩台協商。

決議：

1. 請管理團隊釐清地價稅漲價的差額數字及影音設備新增之折舊費用後，提供馬監察人參考。
2. 以上董事、監察人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3. 餘准予備查。

(二)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附件四）

針對向台長業務簡報，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朱董事國珍：

「小主播上場」連續舉辦三梯次，請問夏令營學員是否使用客語學習播報。

洪董事馨蘭：

1. 肯定「小主播上場」活動，提供不同族群小朋友體驗主播工作之機會。建議本項活動之成果，在徵得家長同意下，可規劃讓學童有機會將播報影片上傳網路之機制，除可永久保存並與親友分享外，亦能增加參與感。
2. 新聞部派員前往大洋洲之大溪地採訪，當地華人有相當高比例為客家人。樂見客台報導海外客家活動，建議加強推廣讓當地客家鄉親成為客台潛在收視者，而不再只是被報導者。
3. 客台除追求內容創新外，以董事會高度，更關心族群頻道長期追蹤重大公共議題。例如前陣子「族群語言正名」之爭議，

各界立場不同，此項議題隱含歷史與族群文化衝突，值得深入探討。建議客台與臺語台合作，建立公共論述平台，促進社會對話與彼此理解。

向台長說明：

1. 「小主播上場」活動設計初衷是希望使用客語，但實際參與者，多數並非客語家庭，因此課程由客語主播示範播報，若學童希望學習，也提供客語指導，但大部分學童最終選擇使用華語。
2. 上揭活動影片已上傳至 YouTube，建立播放清單，凡家長及學童簽署同意書者，影片皆公開，讓參與者能永久保存並分享，此項機制自活動開辦以來即延續至今，廣受家長肯定。
3. 本次客台首次派記者赴大洋洲大溪地採訪，實務上，受訪者常因接受採訪而首次接觸客台，進而成為觀眾，並推介親友收看。此種人際傳播讓客台透過採訪報導而拓展收視群體。近年亦積極爭取節目全球版權，確保海外鄉親能收看優質內容。
4. 關於族群語言名稱爭議，在《國家語言發展法》頒布後，新聞部曾做過深入報導，發現確實有些客家團體對於「台灣客語」之名稱有所疑慮，未來會持續關注，並在適當時機製作專題探討，亦思考與臺語台共同建立討論空間，促進族群理解。

孫董事嘉穗：

恭喜客台加入「世界原住民族廣電聯盟」，建議未來可透過跨族群平台新聞與節目之合作，參與國際議題，擴大影響力。

林董事耀南：

「小主播上場」活動，屬於 ESG 範疇，亦可推廣客語。華視亦推出類似的「兒童主播營」，但較傾向商業化經營，請教客台營隊之獨特性或亮點。

向台長說明：

「小主播上場」活動報名費三天約新台幣 3,500 元，收費較低廉，為吸引許多家長報名之主因。

黃監察人銘輝：

相較於華視及 TVBS 舉辦之兒童主播營，客台的收費相當平價，肯定活動之公共服務性。現今家長願意為孩子投資，舉辦活動亦可將收益納入考量，建議客台在公益與財務之間取得平衡。

胡董事長元輝：

客台成為「世界原住民族廣電聯盟」會員，同仁的努力值得肯定。

決議：

1. 以上董事、監察人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三) 臺語台工作報告（附件五）

針對呂台長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

盧董事彥芬：

1. 關於兩節新聞移師南部中心製播，請教目前進度。
2. 針對《歡喜來 party》節目與委製公司之爭議，媒體已報導，想了解對本會造成之影響。

呂台長說明：

1. 南部中心新聞製播進度：

- (1) 目前設備採購僅餘最後一項未完成，相關進度須視廠商交貨速度而定，因部分設備為進口，時程較難掌控，廠商承諾會盡快處理，但仍具不確定性。設備到位後，尚需進行測試與人員教育訓練，若一切順利，10 月底前可望開播。

(2)刻正進行人才公開招募與面試作業，但因南部技術人力不足，導播等專業人才多集中於台北，招募難度高，恐需透過內部調整，目前仍在協調中。

2. 《歡喜來 party》一案已進入法律訴訟程序，對方透過媒體放話，意圖影響司法審判，相信法官是依據證據判斷，不會受外界輿論影響。
3. 媒體針對此案之報導，內部曾討論是否召開記者會回應，但律師建議不宜隨之起舞，避免影響官司進行，乃採「發表聲明」之低調處理方式。對於報導謬誤之處，與《鏡週刊》溝通後已做更正，包含標題與內容部分。

孫董事嘉穗：

臺語台舉辦嘉義場之公共問責座談，主題為「熟齡主題節目」，本屆董事會就任以來，持續有呼聲希望公廣集團成立專責之熟齡銀髮頻道。雖然目前尚未設置熟齡銀髮頻道，但公廣各台原本即有製播許多熟齡適合收看的節目，建議彙整與盤點，於本會網路平台建立「銀髮節目專區」，提升集團之公共服務，以貼近該族群之需求，並能凸顯相關內容及回應老年化社會之受眾需求與社會變遷。

呂台長說明：

臺語台自成立以來已規劃多檔熟齡節目，例如《上嬭ê花蕊》、《下半場練習生》等，目前播出的《幸福好厝邊》亦有不錯收視率。未來規劃於官網或 YouTube 進行策展或設立專區，讓觀眾更容易搜尋相關內容。

徐總經理說明：

將請同仁研議如何在 Youtube 上透過分類與標識，便於熟齡節目之搜尋。或可規劃於「公視+」平台設立專區，以「熟齡」為主題策展。

決議：

1.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
2. 餘准予備查。

(四)TaiwanPlus 工作報告（附件六）

決議：准予備查。

四、書面報告：

- (一)114 年第 2 季收視分析報告（附件七）
- (二)114 年第 2 季觀眾客服報告(附件八)
- (三)114 年第 2 季財務收支暨預算執行報告(附件九)
- (四)114 年 7 月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附件十)

決議：准予備查。

五、114 年第 2 季稽核報告（附件十一）

決議：准予備查。

六、第 5 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附件十二)

決議：准予備查。

七、第 1 屆臺語台諮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附件十三)

決議：准予備查。

八、TaiwanPlus《國際新聞製播守則》中文及英文修正版(附件十四之一及十四之二)

監察人發言摘要：

王監察人毓莉：

中文版部分條文之格式及標點符號使用有誤，應更小心校對修改，已用書面方式提供 TaiwanPlus 參考修正。另建議任何法規或正式文件，均應加上頁碼，且在每次修正後，標示最後通過修正日期，避免同仁誤用舊版本文件。

余執行長說明：

感謝王監察人之建議，格式上之疏漏將予以修正。

決議：

(一) 中文版部分條文之格式及標點符號等處有誤，請依王監察人之建議修正。

(二) 餘准予備查。

九、TaiwanPlus 人事案報告

余執行長說明：

行政部黃經理志堅回任公視工程部，由公視行政部會計組王組長姬芳代理經理職務，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

決議：洽悉。

十、114 年 7 月 23 日文化部來函，有關本會報部備查之《投資管理辦法》，請本會緩議並再審慎評估周延相關配套措施(附件十五)

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胡董事長元輝：

(一) 《投資管理辦法》之審議背景，乃本會原規劃與華視共同投資成立新創公司，依據文化部公告之《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相關規定，進行投資計畫前，須先訂定投資管理辦法，再送文化部備查。本會依循此流程，《投資管理辦法》三度進出董事會，主要因為文化部多次提出修正意見，本會配合修改條文後再提交，直至本次文化部回函要求本會「緩議」。

(二) 函中提及「將俟新任董監事組成後再行討論」之說法與事實不符，董事會從未做過此決議，本人亦從未對外宣示，函文中之描述，對外恐造成誤導，須予以澄清。

(三) 依法律規定，文化部對於投資管理辦法僅有「備查」權限，並無「核定」或「緩議」之權限。文化部要求以「緩議」方式處理，似超越其職權範圍。此外，「投資管理辦法」通過後，本會若要

進行新創事業計畫，尚需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再送交文化部「核定」，屆時文化部可表達同意或是不同意。

(四)建請董事會釐清事實，並討論如何回應文化部，以確保董事會之權責與公共媒體之獨立性。

黃監察人銘輝：

(一)文化部不宜用「緩議」方式，處理董事會已通過之《投資管理辦法》。此做法等同否定董事會權限。依規定，文化部職權應僅限於「備查」，若對於條文有意見，可提出建議，董事會據此斟酌修正，文化部不宜直接駁回或要求「緩議」。

(二)文化部同時混淆了「備查」與「核定」之權限不同，以及制度層次的差異，抽象性的投資規範與具體的投資計畫應明確區分。

(三)建議董事會正式表達立場，對文化部提出嚴正的澄清與回應，維護本會之自主性。

黃董事兆徽：

本人認同必須澄清事實，董事會應維護公共媒體之獨立自主，即使目前處於延任階段，亦應表達立場。

廖董事嘉展：

文化部之回函，反映出對公視董事會不信任的態度，建議由秘書室依據以上發言內容，草擬出決議文字，再由董事會確認，以確保決議內容嚴謹且周全。

王董事燕杰：

須釐清文化部與董事會之間的權責。文化部不宜將「備查」擴大為「核准」。

郭董事力昕：

文化部的做法已超越主管機關之職權，屬於行政擴權。理論上，公視

董事會具有最高決策權，並無上級單位。建議可藉此機會有更積極之作為，讓外界審視公廣集團之獨立性受到干預。此事件無涉政治立場，但盼藉此凸顯文化部與公視之間的關係，公視董事會應守住基本界線。

黃監察人銘輝：

依《公共電視法》第 15 條規定：「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七、訂定、修正關於事業管理及業務執行之重要規章。」其乃為董事會權責，故本會訂定辦法後，送主管機關備查，於程序上告知，流程即已完備。感謝文化部給予實質內容之修訂建議，本會將進行滾動式修正，未來若有個案之具體投資計畫，必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核定。現收悉文化部來函，要求本會緩議，除於法無據外，亦違反公視法第 15 條。

決議：

- (一) 文化部函文所述若干部分，「貴會已對外說明將俟新任董監事組成後再行討論」與事實不符，應予以澄清。
- (二) 主管機關對於公共媒體營運之獨立自主，應給予尊重。
- (三) 正式函覆文化部，表達本會立場。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 114 年度財務暨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行政部

說明：

- (一) 本會年度財務暨稅務簽證案，自 98 年度起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辦理，113 年度經監察人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由該事務所許會計師晉銘辦理簽證，並已如期提出「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及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工作。
- (二) 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能力經評估後，認為未有影響其獨立性及能力之不利情事(評估表如附件十六之一)，建議 114 年度仍委

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會計師晉銘辦理本會財務、稅務簽證業務(履歷如附件十六之二)。

- (三)依據 111 年 8 月 19 日第 5 次董事會議之決議「112 年起財務暨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先送交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送董事會審議。」辦理，本案提送 114 年 8 月 8 日第 14 次監察人會審議，並依監察人所提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如附件十六之三)，業經監察人確認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有關國際影音平台海外新聞顧問費用擬由 112 年標案賸餘款支付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影音平台

說明：

- (一)本平台執行文化部補助公視辦理「114 年國際影音平台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契約生效前，新聞部《每日新聞》製作所聘之五位海外新聞顧問費用，係以 113 年補助案款項先行支付，惟經盤點後，發現部分款項總計新台幣 1,424,445 元(約美金 43,165 元)，因核銷作業延誤，未能於 113 年補助款關帳前完成結報。
- (二)上開款項，因不適用 114 年補助款之支付項目，擬以 112 年標案賸餘款支應，但該賸餘款已併入公視累積餘絀，若欲申請專案預算，述明理由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本平台所委聘之五位海外新聞顧問，因完成賦予之階段性任務，已分別於 114 年 1 至 5 月底終止合約。

董事、監察人發言摘要：

余執行長說明：

1. 本案乃因新聞部核算時之疏漏，未能於 114 年 6 月 20 日 113 年補助款關帳前報支相關費用，行政部於檢查勾稽時亦未及時發現，已要求同仁務必檢討改善。
2. 平台預算報支因年度經費來源不同，帳務核算較為複雜，但此事

主要肇因於人為疏忽，懇請同意動用 112 年標案賸餘款支付此筆款項。

馬監察人秀如：

請教該項勞務提供發生之時間？

余執行長說明：

發生於 113 年以及 114 年 5 月之前。

馬監察人秀如：

提供勞務時間發生於今年，理應於今年的費用項目報支。

胡董事長元輝：

經與文化部溝通，114 年簽約前之費用，無法報支 114 年預算。提醒同仁，在變動的機制中，應更審慎處理相關帳務事宜，若能避免疏漏發生，亦無需動用標案賸餘款。

徐總經理說明：

補助款之簽約日期，並非始於每年 1 月 1 日，比如今年國際影音平台之補助款，至 7 月 11 日方完成簽約，導致前半年許多節目成案困難，某些延續性節目需動用 113 年剩餘款執行，本會亦先行墊付人事費用，過程中已與文化部進行多次協調。而本案即因人為疏失，未及於 113 年費用關帳前報支，亦無法使用 114 年之預算，陷入兩難情境。未來期待公視會計組組長代理行政部經理職務後，強化財務紀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王董事俊博辭任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董事會

說明：

- (一)王董事俊博宣布自 114 年 8 月 20 日起辭去公視董事(辭職聲明書如附件十七)。
- (二)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3.1.4.6 條「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應即依本章程 3.1.1.1 規定補聘之。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為止。」之規定，王董事請辭，本會董事出缺並未達三分之一，故其職位不需補聘。
- (三)王董事在過去所召開 40 次董事會，一共出席 35 次、請假 5 次。

胡董事長元輝：

王董事俊博旗下之公司，經公開招標程序，承接本會服務採購案，為利益迴避，辭去董事一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接受王董事俊博辭任。

伍、散會(17:15)